

黄石市民政局

黄民政函〔2026〕12号

关于明确 2026 年黄石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新港园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加强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切实保障特困供养对象权益，现将 2026 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公布如下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一、城乡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

（一）黄石城区、大冶市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90 元/月，阳新县为 1005 元/月；黄石城区、大冶市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930 元/月，阳新县为 770 元/月。

（二）黄石城区、大冶市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580 元/月，阳新县为 535 元/月。黄石城区农村照料护理标准为 480 元/月，阳新县为 295 元/月。

二、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

（一）机构内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，统一采用当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发放，黄石城区、大冶市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90 元/月，阳新县为 1005 元/月。

（二）黄石城区、大冶市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为 580 元/月，阳新县为 535 元/月。

（三）黄石城区、大冶市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 705 元/月，阳新县 660 元/月。

（四）黄石市城区、大冶市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为 2282 元/月，阳新县为 1860 元/月。

各地应积极鼓励和引导特困人员选择集中供养，提高供养服务水平。对于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，原则上全部实行集中供养；对于无法确定照料护理人或有意愿选择集中的特困人员，按照“应入尽入”原则，实行集中供养。选择分散供养的，全部是为生活能够自理。

新标准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